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30 日
發稿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
連絡人：　廳長 李國增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*219 編號：146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」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自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迄今，已逾 10 年，先後於 98 年 5 月 13 日、100 年 1 月 26 日、101 年 1 月 4 日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為部分條文修正。本院蒐集實務問題、體察各界反應，於 105 年 9 月間成立消債條例研究修正小組，研擬修正相關條文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與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、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、張廖萬堅委員等 19 人及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合併審查，並於今日三讀通過，共計修正 16 條、增訂 2 條，合計 18 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將超過一定比率之違約金列為劣後債權，以免除債務人另訴請求酌減之繁瑣（第 29 條）；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，申報債權期間內提出之債權說明書，應一併表明已受償金額抵充費用、利息、本金之順序、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、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，促進程序進行(第 33 條）；聲請更生時，負債總額限制不計入違約金，放寬聲請要件（第 42 條）。

二、明定法院計算更生債務人財產的清償價值時，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，及得依消債條例第 99 條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（第 64 條）；增訂債務人清償達一定成數時，視為盡力清償之規定（第 64 條之 1）；及債務人與其扶養親屬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（第 64 條之 2）等規定。

三、債務人就不可歸責於債權人未申報之更生債權，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屆滿後，若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依更生條件一次履行

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(第73條)；並降低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更生方案履行有困難，且延長其履行期限顯有重大困難，聲請裁定免責之最低清償額度(第75條)。

四、明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，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應受清算程序確定債權之拘束，及擬制其他債權人以債權表為執行名義，就其債權之現存額聲明參與分配，及定其執行費徵收方法(第140條)；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時，應附錄同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繼續清償聲請裁定免責之規定，及債務人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（第141條）。

本院期盼藉由此次修正，暢通債務人經濟重建之路，進而維護整體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。